



勞 動 部 新 聞 稿

日期：111年4月29日

110年初任人員薪資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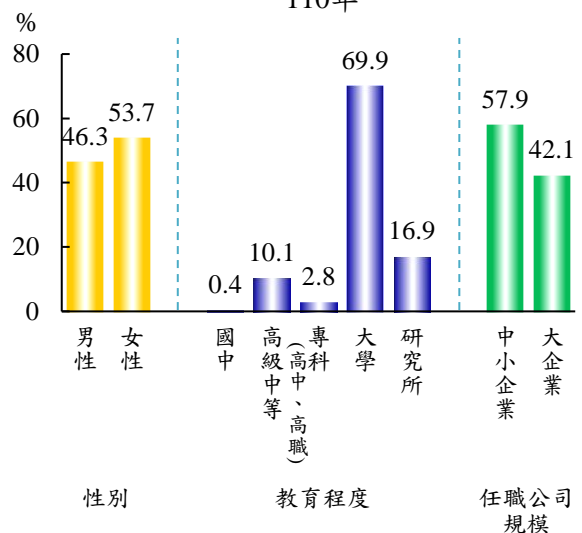
為了解初入職場受僱者之薪資水準，勞動部原以職類別薪資調查按年蒐集及編布相關統計，惟為改善實務填報困難，減輕受訪負擔，自110年起取消相關調查問項，改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等大數據資料，編算畢業生初入職場之受僱人員（以下簡稱初任人員）薪資統計（以下簡稱本項統計），供各界參考應用。主要統計結果摘述如下：

一、初任人員特性

（一）110年初任人員之教育程度以大學以上占86.7%為主

依本項統計定義（詳見三、附錄）之統計結果，110年初任人員13.2萬人，其中男性占46.3%，女性占53.7%。按教育程度觀察，以大學占69.9%最多，研究所占16.9%次之，二者合占86.7%，另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占10.1%居第三。任職之公司規模以中小企業¹占57.9%較多，大企業占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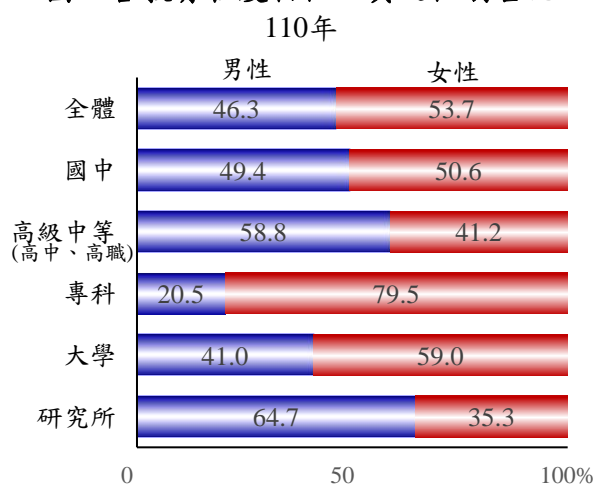
圖1 初任人員各項特性占比
110年



¹ 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中小企業係指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二) 大學及專科畢業之初任人員以女性較多，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研究所則以男性較多

圖2 各教育程度初任人員之性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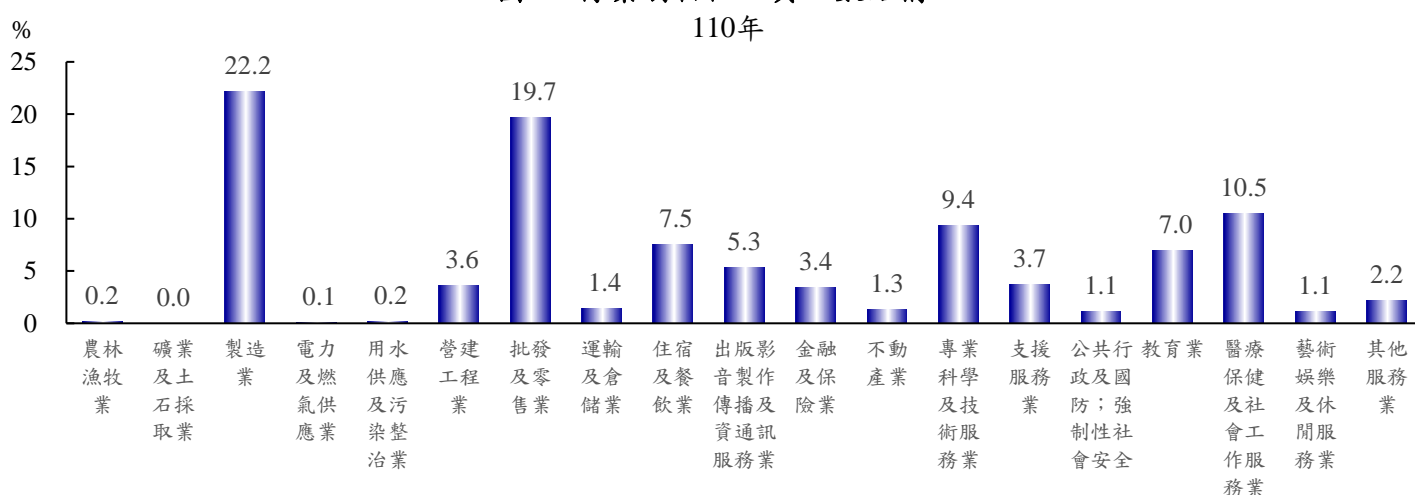


110年各教育程度之初任人員中，專科及大學之女性分別占79.5%及59%，均高於男性，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研究所之男性則分別占58.8%及64.7%，高於女性，其中研究所之男性初任人員較多，除因男性研究所畢業生人數²較多外，亦與研究所畢業女性從事公職比例³（未納入本項統計範圍）較高有關。

(三) 初任人員以從事製造業占22.2%最多

110年初任人員以從事製造業占22.2%最多，批發及零售業占19.7%次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10.5%居第三，其餘占比較高之行業包括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9.4%、住宿及餐飲業占7.5%、教育業占7%。

圖3 行業別初任人員人數結構比



² 依教育部統計，109及110年研究所畢業（碩士及博士）之男、女性人數分別為6.4萬人及5.1萬人。

³ 依本部大專畢業生就業導航統計資料，110年10月底統計109年研究所已投勞（公、農）保之畢業生中，男性投保公務人員保險之比率為9.7%，女性為19.6%。

二、初任人員薪資

(一) 110年初任人員薪資平均為3.2萬元，約7成5高於基本工資

表 1 初任人員薪資相關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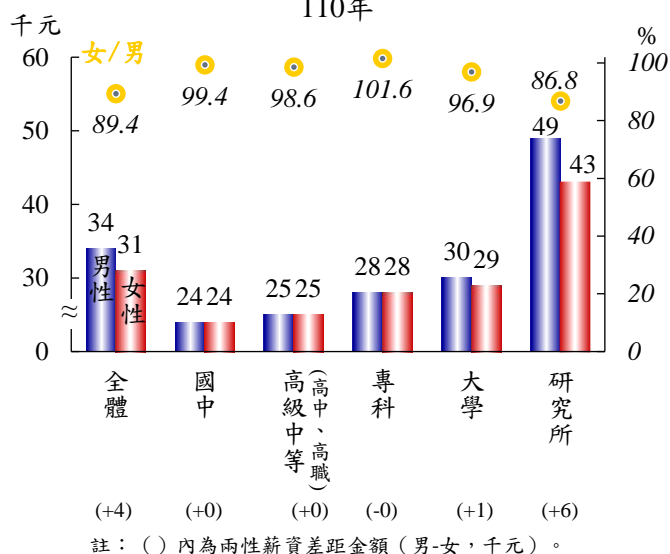
110年		單位：千元、%
	薪資	初任薪資高於基本工資人數占比
全體	32	74.8
國中	24	20.1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25	44.4
專科	28	66.8
大學	30	74.5
研究所	47	96.5

110年初任人員薪資平均為3.2萬元，為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4.3萬元⁴之74.6%，其中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初任人員平均薪資為2.5萬元，大學為3萬元，研究所則為4.7萬元；另初任薪資高於基本工資(2.4萬元)人數占比為74.8%，其中高級中等(高中、高職)為44.4%，大學為74.5%，研究所為96.5%。

(二) 女性初任人員薪資約為男性9成，以研究所之兩性薪資差距最大

110年女性初任人員平均薪資3.1萬元，為男性3.4萬元之89.4%。就各教育程度觀察，專科以下兩性薪資相近，大學之女性2.9萬元為男性3萬元之96.9%，而研究所女性4.3萬元為男性4.9萬元之86.8%，二者差距6千元，為各教育程度之冠，主因研究所畢業男性從事薪資較高之工程、科技領域工作人數較多⁵。

圖4 初任人員薪資—按教育程度及性別分
1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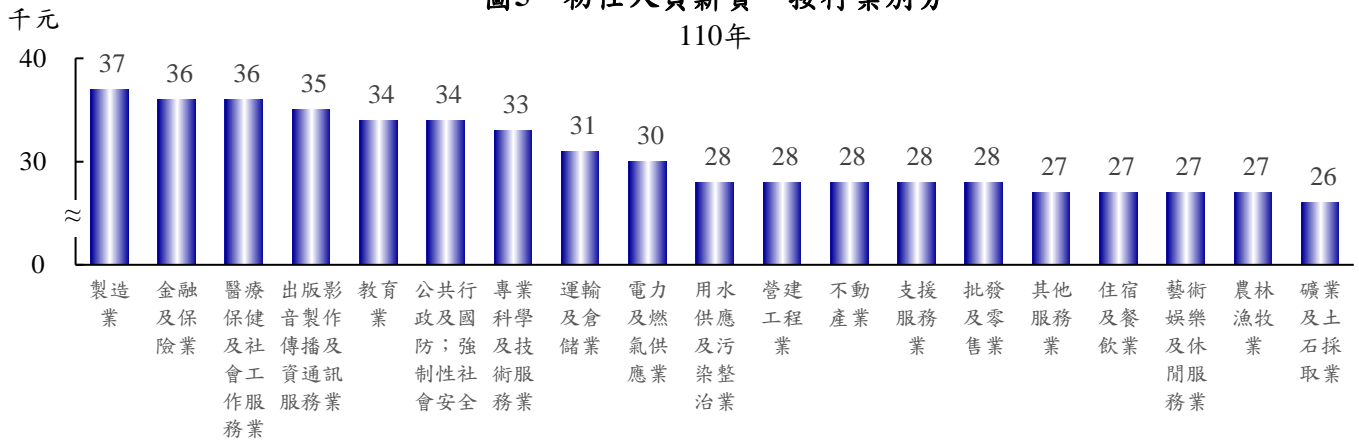
(三) 初任人員以從事製造業薪資3.7萬元最高

110年初任人員以從事製造業薪資3.7萬元，金融及保險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均為3.6萬元，以及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3.5萬元較高，其他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農林漁牧業均為2.7萬元，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2.6萬元較低。

⁴ 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統計結果。

⁵ 依教育部統計，109及110年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之研究所畢業男性3萬人、女性0.8萬人。

圖5 初任人員薪資—按行業別分
110年



(四) 研究所初任人員之高低薪資差距較多

110年初任人員之薪資中位數2.8萬元，與平均數3.2萬元相較，比值為0.88，其中教育程度大專及研究所之薪資中位數各為2.8萬元及4.5萬元，相較平均數之3萬元及4.7萬元，比值均為0.95，由於薪資平均數易受極端高薪者影響而走高，故薪資中位數與平均數相近，代表同一教育程度之極端高薪者係屬少數。另就高低薪資差距（第9十分位數與第1十分位數差距）倍數觀察，全體初任人員為2倍，大專1.6倍，而研究所為2.2倍。

圖6 初任人員薪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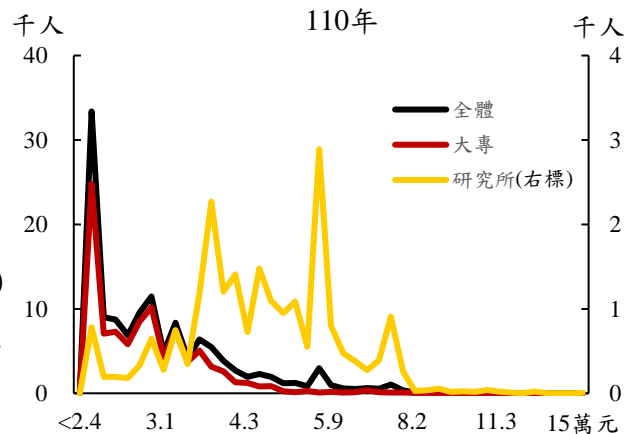


表2 初任人員薪資分布

	110年						單位：千元	
	D1	Q1	中位數 (A)	Q3	D9	平均數 (B)	中位數對平均數比值 (A/B)	高低薪資差距倍數 (D9/D1)
全體	24	24	28	36	47	32	0.88	2.0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	24	24	26	30	25	0.93	1.3
大專(專科及大學)	24	24	28	33	37	30	0.95	1.6
研究所	30	37	45	57	65	47	0.95	2.2

說明：D1及D9係指第1十分位數及第9十分位數；Q1及Q3係指第1四分位數及第3四分位數（分位數係指將數列依序排定後等距分割之分割點數值）。

三、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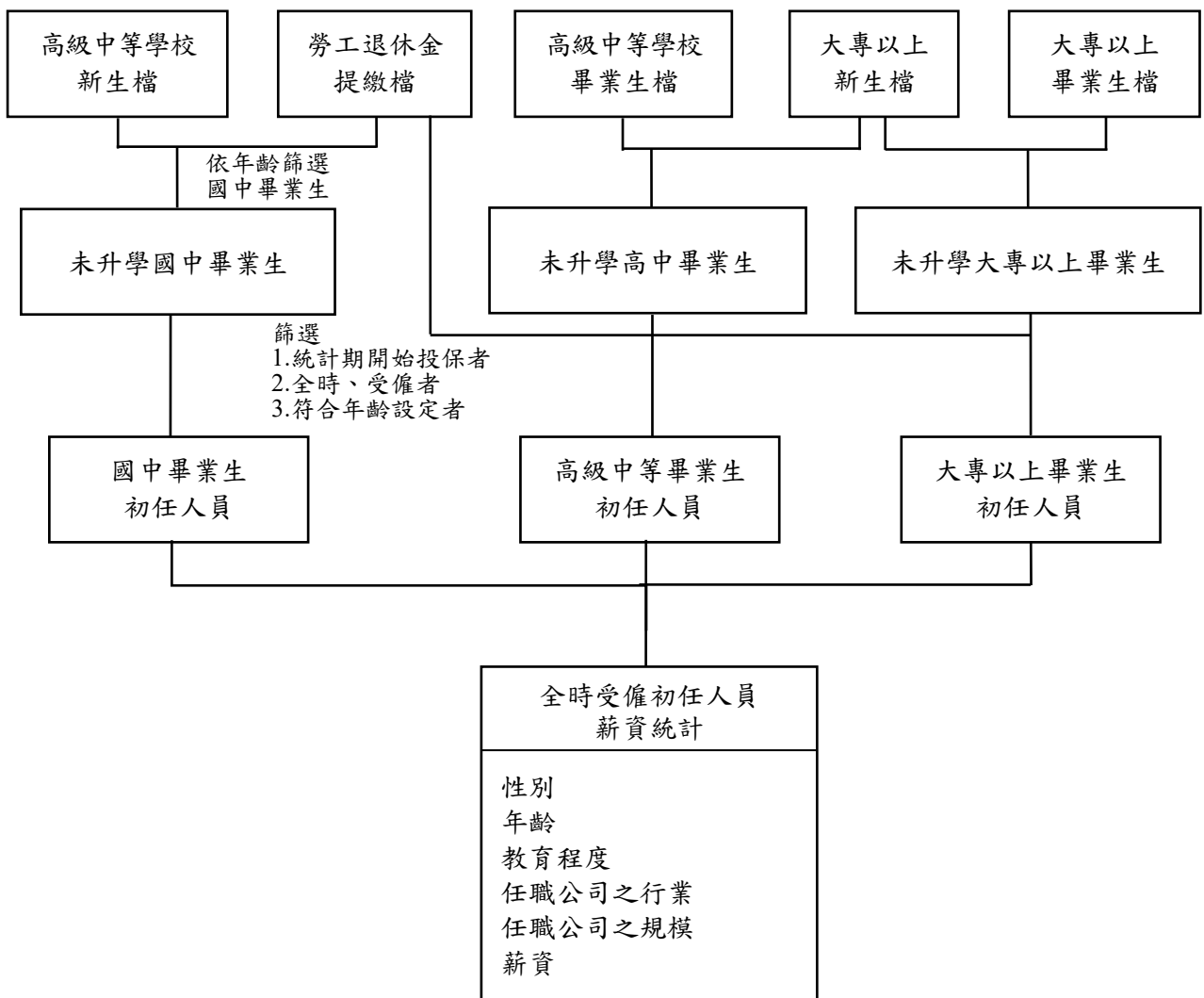
(一) 統計定義

1. 初任人員：一定年齡以下未升學畢業生，於畢業後一年半內，首次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全時受僱工作者。為避免薪資受年齡及長期工作經驗影響，依5歲年齡統計級距設定年齡上限，其中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及專科24歲以下，大學及碩士29歲以下，博士39歲以下。
2. 薪資：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二) 編製方法

以教育部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生檔、新生檔與本部勞工退休金提繳檔連結，篩選統計對象，再以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編算初任人員薪資。

編製流程



(三) 附表

表 1 初任人員人數及結構比—按各特性別分

110 年					
單位：千人、%					
特性別	人數	結構比	特性別	人數	結構比
全體	132	100.0			
性別			任職公司規模		
男性	61	46.3	中小企業	77	57.9
女性	71	53.7	大企業	56	42.1
教育程度			年齡		
國中	0	0.4	15~19 歲	12	9.2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3	10.1	20~24 歲	101	76.1
專科	4	2.8	25~29 歲	19	14.4
大學	92	69.9	30~34 歲	0	0.2
研究所	22	16.9	35~39 歲	0	0.1

說明：中小企業係指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表 2 初任人員人數—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110 年						
單位：千人、%						
教育程度別	人數			占比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132	61	71	100.0	46.3	53.7
國中	0	0	0	100.0	49.4	50.6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3	8	5	100.0	58.8	41.2
專科	4	1	3	100.0	20.5	79.5
大學	92	38	54	100.0	41.0	59.0
研究所	22	14	8	100.0	64.7	35.3

表 3 初任人員人數—按任職公司規模及教育程度分

110 年						
單位：千人、%						
教育程度別	人數			占比		
	全體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全體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全體	132	77	56	100.0	57.9	42.1
國中	0	0	0	100.0	81.7	18.3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3	10	4	100.0	73.4	26.6
專科	4	2	2	100.0	53.8	46.2
大學	92	58	34	100.0	62.8	37.2
研究所	22	6	16	100.0	28.5	71.5

說明：中小企業係指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表 4 初任人員人數—按教育程度及行業分

		110 年						單位：千人、%
行業別	人數	結構比						
		全體	國中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全體	132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農林漁牧業	0	0.2	0.4	0.4	0.2	0.2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0	-	0.0	0.0	0.0	0.0	
製造業	29	22.2	33.9	26.5	7.3	16.5	45.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1	-	0.3	0.0	0.1	0.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2	0.8	0.3	0.1	0.2	0.2	
營建工程業	5	3.6	11.8	6.7	2.0	3.6	1.9	
批發及零售業	26	19.7	25.5	24.8	15.9	21.9	8.3	
運輸及倉儲業	2	1.4	1.4	1.3	0.8	1.7	0.5	
住宿及餐飲業	10	7.5	12.9	18.8	8.6	7.5	0.5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7	5.3	0.4	0.7	1.1	5.8	6.8	
金融及保險業	4	3.4	-	0.4	0.5	3.6	4.9	
不動產業	2	1.3	-	0.5	0.7	1.7	0.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	9.4	1.6	2.0	1.8	9.7	13.8	
支援服務業	5	3.7	7.0	7.2	2.9	3.9	0.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1.1	-	0.3	0.4	1.1	1.5	
教育業	9	7.0	0.6	0.7	2.8	7.2	10.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	10.5	0.2	1.4	51.4	12.0	2.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	1.1	0.6	1.3	1.0	1.3	0.4	
其他服務業	3	2.2	2.8	6.6	2.5	1.9	0.8	

表 5 初任人員薪資—按性別及教育程度分

		110 年			單位：千元、%		
教育程度別	薪資			初任薪資高於基本工資 (24,000 元) 人數占比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32	34	31	74.8	75.3	74.3	
國中	24	24	24	20.1	19.9	20.2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25	25	25	44.4	43.8	45.2	
專科	28	28	28	66.8	61.8	68.1	
大學	30	30	29	74.5	74.2	74.7	
研究所	47	49	43	96.5	97.1	95.5	

表 6 初任人員薪資—按任職公司規模及教育程度分

教育程度別	110 年		
	全體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全體	32	28	38
國中	24	24	2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5	25	27
專科	28	26	31
大學	30	28	33
研究所	47	38	51

說明：中小企業係指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表 7 初任人員薪資—按教育程度及行業分

行業別	110 年					
	全體	國中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全體	32	24	25	28	30	47
農林漁牧業	27	-	25	24	27	3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6	-	-	-	25	-
製造業	37	24	26	27	30	5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0	-	29	-	29	32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8	-	25	-	27	37
營建工程業	28	24	25	26	28	39
批發及零售業	28	24	25	26	27	41
運輸及倉儲業	31	24	31	30	31	34
住宿及餐飲業	27	25	26	26	27	28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35	-	27	27	31	50
金融及保險業	36	-	27	28	33	44
不動產業	28	-	26	26	28	3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	24	26	29	29	44
支援服務業	28	25	26	26	28	3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4	-	26	28	32	39
教育業	34	-	25	27	32	4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6	-	25	30	37	3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7	-	25	25	27	31
其他服務業	27	24	24	25	27	35

說明：人數未達 6 人者，統計結果不予發布。

表 8 初任人員薪資分布

110 年

單位：千元

項目別	D1	Q1	中位數 (A)	Q3	D9	平均數 (B)	中位數對 平均數比值 (A/B)	高低薪資 差距倍數 (D9/D1)
全體	24	24	28	36	47	32	0.88	2.0
教育程度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4	24	24	26	30	25	0.93	1.3
大專（專科及大學）	24	24	28	33	37	30	0.95	1.6
研究所	30	37	45	57	65	47	0.95	2.2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4	24	25	29	33	27	0.93	1.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4	24	25	26	30	26	0.94	1.3
製造業	24	26	33	47	57	37	0.88	2.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5	28	28	31	36	30	0.95	1.4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4	24	27	31	37	28	0.95	1.6
營建工程業	24	24	25	31	36	28	0.87	1.5
批發及零售業	24	24	26	30	34	28	0.93	1.4
運輸及倉儲業	24	25	28	33	37	31	0.91	1.6
住宿及餐飲業	24	24	26	30	31	27	0.97	1.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5	28	31	37	47	35	0.88	1.9
金融及保險業	26	30	34	39	47	36	0.95	1.8
不動產業	24	24	26	30	34	28	0.93	1.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4	26	30	36	41	33	0.91	1.7
支援服務業	24	24	26	30	34	28	0.93	1.4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5	28	36	36	41	34	1.06	1.7
教育業	24	26	33	39	47	34	0.96	2.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4	27	33	39	49	36	0.91	2.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4	24	25	28	31	27	0.92	1.3
其他服務業	24	24	25	28	34	27	0.92	1.4

說明：D1 及 D9 係指第 1 十分位數及第 9 十分位數；Q1 及 Q3 係指第 1 四分位數及第 3 四分位數（分位數係指將數列依序排定後等距分割之分割點數值）。